



Hong Kong Institute of
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香港會計師公會

國家稅務總局與香港會計師公會 稅務交流會議摘記

2019

前言

香港會計師公會（“公會”）於 2019 年 6 月 27 日與國家稅務總局（“國稅總局”）在北京市海澱區羊坊店西路 5 號舉行交流會議。國稅總局的俞書春副司長及各有關處室領導歡迎公會代表。

以下是由公會撰寫的會議摘記。摘記僅為公會代表對國稅總局在會議上回應各討論事項的理解，並不代表國稅總局正式並有法律約束力的意見。故摘記只可視作一般參考文件，不會對任何與會人士構成約束力。閣下在個別情況應用會議摘記內容前，務請諮詢專業意見。另外，如英文譯本的字義或詞義與中文本有所出入，概以中文本為準。

公會亦特別感謝畢馬威派出代表負責記錄會議的內容。

會議摘記

討論事項

A. 企業所得稅

- A1. 創業投資
 - a. 抵扣所得的時點
 - b. 多層合夥結構
- A2. 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
 - a. 關於國稅總局公告 2015 年第 7 號
 - b. 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的稅務處理中，應如何確定在中國境內的機構、場所之財產價值？
 - c. 企業內部重組的間接中國股權轉讓
- A3. 境外機構投資境內債券取得的利息收入
- A4. 雙重徵稅
- A5. 關於 2018 年 9 號公告的解讀及实操中的問題
- A6. 預提稅 - 專有技術的支援和指導服務按照特許權繳納還是按照營業利潤繳納，各地執行有差異
- A7. 預提企業所得稅 - 不來華勞務如何繳納企業所得稅，各地方執行口徑有差異
- A8. 關於租賃的新會計處理和企業所得稅影響
- A9. 境外母公司的境內子公司進行分立，是否需要符合財稅[2009]59 號文第七條的要求

B. 個人所得稅

- B1. 居民個人的綜合所得
 - a. 預扣預繳
 - b. 代扣代繳
- B2. 中國境內累計停留的天數計算
 - a. 個人所得稅
 - b. 常設機構
- B3. 個人所得稅法律和合夥企業稅制
- B4. 港籍員工獎金分攤方法

C. 增值稅

C1. 轉讓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是否徵收增值稅

C2. 企業集團內資金借貸

a. 企業集團的定義

b. 有效期間的定義

D. 轉讓定價

D1. 國別報告交換

D2. 無形資產交易